

<<剑出丰城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剑出丰城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0042419

10位ISBN编号：7210042415

出版时间：2009-9

出版时间：江西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易咏春 编

页数：35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剑出丰城>>

前言

古人常以“丰城之剑，合浦之珠”并称，形容物归旧主的珍宝。

典故中的“合浦”在今广西，而“丰城”则在现在的江西。

丰城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北，地处赣江下游的鄱阳湖盆地南缘，东汉建安十五年（公元210年）置县，晋太康元年（280年）改称丰城。

关于丰城，历史上最为著名的故事见于《晋书·张华传》，转载：初，吴之未灭也，斗牛之间常有紫气。

及吴平之后，紫气愈明。

华闻豫章人雷焕妙达纬象，乃邀焕宿。

因登楼仰观，华曰：“是何祥也？”

”焕云：“宝剑之精，上彻于天耳。”

”华曰：“在何郡？”

”焕云：“在豫章丰城。”

”华即补焕为丰城令。

焕到县，掘狱屋基，得一石函，中有双剑，一曰龙泉，一曰太阿。

“斗牛”为二十八星宿中的斗宿和牛宿，亦作“牛斗”，唐代著名诗人王勃之《滕王阁序》中即有“物华天宝，龙光射牛斗之墟”的名句。

<<剑出丰城>>

内容概要

《剑出丰城：县域社会经济史个案研究》是由易咏春同志根据丰城市历史文化特点，列出主要研究课题，黄志繁教授聘请专业研究人员撰写文稿，最后由易咏春和黄志繁共同统稿完成的。在书稿的提纲确定和统稿过程中，易咏春同志起了主要作用。

<<剑出丰城>>

书籍目录

序王振忠 / 剑出丰城经济篇廖声丰 / 明清丰城赋役制度述论吴自锋 / 人地关系与发展模式：明清丰城农业的发展陈维国 / 清至民国丰城商品经济研究——以墟市为中心黄红珍 / 煤炭与丰城近现代社会社会篇吴启琳 / 明清丰城水患、水灾与社会应对机制龚汝富 / 从丰城三部清代官箴书看中国古代吏治的政治智慧白永峰 / 政策、民意与法律：建国初期司法审判之准据法——以丰城县人民法院司法判牍为例教育篇毛静 / 罗山书院及罗文通史料辨析周伟华 / 宋元丰城世家大族研究彭志军 / 书院与丰城传统教育杨福林 / 民国江西剑声中学与丰城近代教育人物篇邹付水 / 亦官亦学：元代丰城硕儒揭傒斯研究张帆 / 李材“止修”学研究述评毛静 / 毛庆蕃与近代人物交游考后记

章节摘录

(一) 民意作为判决准据法的利弊。

人民司法是建国初期法制建设的目标，我国是有人民参与司法历史根源的。

从古代情理法的特征到建国初人民司法的理想，都体现了人民利益至上这一中国法制的特色。

民意在我国也就是群众的意见，群众参与的司法过程中，应当认清其存在的价值，我们的目的是使司法活动保障人民的利益，受人民监督，让人民接受，这不等于可以让民意左右审判，我们从建国初期司法改革的教训中体会到了司法非专业化的弊端，“它不仅开创了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重政治、轻业务的不良先例，无视正常的司法活动的规律，把依法定程序办案视为繁琐程序，导致长期以搞运动的方式代替正常的司法程序，而且错误地把一些法治的基本原则当成旧法观点进行批判，使得现代法治精神难以生成。

” 当时阶级立场成为了民众判断好坏与否的标准，很容易受到政治和情感的诱导，因此片面地认为只要发挥人民的力量，便可以搞好司法工作的想法是不可取的。

不可否认人民司法在建国初期政法合一、稳定政权的形势下，也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，建立了一些便利人民的审判制度，但随着法制进程的发展，司法非专业化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。

丰城县人民法院在1956年审理的一批刑事再审案件中所体现的对判决修改的随意性，就是人民参与的司法易受当时环境和政策影响的集中体现。

所以民意对于司法审判来讲只能作为参考，必须上升为法律才能作为司法的依据，法官应当清晰认识到人民舆论与法律规范的区别。

<<剑出丰城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